

遵义市财政局 遵义市民政局 文件

遵财社〔2025〕106号

遵义市财政局 遵义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助学工程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新蒲新区社会事业局，遵义市民政局：

为强化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遵义市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服务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黔财综〔2025〕81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5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54 万元（详见附件 1）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黔财综〔2025〕81号）文件要求，现将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 54 万元用于 2025 年新增录取全日制高职以上

并已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支出。

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贵州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试行)》(黔财综〔2019〕45号)等相关制度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将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四、各单位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遵义市委 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遵委〔2020〕42号)精神,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5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助学工程资金分配表

2.2025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助学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11月19日

遵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助学工程资金分配表**

县区	大专（高职）、本科人数	分配金额（0.5 万元/人/年）
红花岗区	5	2.5
汇川区	7	3.5
播州区	10	5
新蒲新区	2	1
桐梓县	11	5.5
绥阳县	7	3.5
正安县	7	3.5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4	2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2	1
凤冈县	4	2
湄潭县	4	2
余庆县	12	6
习水县	17	8.5
赤水市	11	5.5
仁怀市	4	2
市儿童福利院	1	0.5
合计	108	54

附件 2

2025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助学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民政厅		
市(州)主管部门		遵义市民政局	遵义市财政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资金总数		54	
	财政拨款		54	
	其中:省级补助		54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 2025 年新增录取全日制高职以上并已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完成学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儿童福利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保障人数	≥1
			各县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保障人数	≥107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	不超过定额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资金下达后 1 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助儿童满意度(%)	≥90%	